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3774)

(GEM股份代號：8603)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08條而發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轉板上市之原則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列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達成之先決條件外，有關轉板上市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已獲達成：

- (a) 基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約為3,054.4百萬港元，超過主板上市規則第8.09(2)條規定之5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可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2)條規定之本公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及

(b) 基於有關期間內有所有交易日的不少於50%日數，本公司股份之每日成交額至少為5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可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5)條所規定之股份每日成交額。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603)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3774)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08條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轉板上市之原則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列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達成之先決條件外，有關轉板上市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已獲達成：

- (a) 基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約為3,054.4百萬港元，超過主板上市規則第8.09(2)條規定之5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可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2)條規定之本公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及
- (b) 基於有關期間內有所有交易日的不少於50%日數，本公司股份之每日成交額至少為5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可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5)條所規定之股份每日成交額。

股份於GEM (GEM股份代號：8603)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3774)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轉板上市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憑藉主板較大的總市值、較高的交易量及相對較高的國際知名度，從GEM轉往主板上市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認可度。作為香港一家成熟的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主板更嚴格的上市要求及其代表的優質地位可反映本集團穩健的營運業績與市場地位。此聲譽的提升預期將增強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優質客戶、商業夥伴與人才的能力，同時亦有助更有效地把握新商機。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主板上市將拓寬本公司接觸更廣泛投資者群體的渠道，包括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國際參與者，從而擴展及分散股東基礎。是次轉板上市亦預期將提升本公司的融資靈活性，使其能以更優惠的條件獲取更多元化的債務融資選項。此舉將支持資本結構的優化，並提供更具策略性的財務管理空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與長遠發展產生積極作用，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有助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經營「per Face」品牌的醫學美容中心，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使用該品牌，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相關護膚產品。本集團於香港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中環等優越地段以及澳門營運中心。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療程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維持及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一般可分為(i)能量儀器療程；及(ii)微創療程。本集團配備多種採用先進技術的療程設備，使本集團的醫生及受過培訓的治療師能提供多種治療程序，以迎合每位客戶的個別需求。能量儀器療程屬無創美容治療，利用特定形式的物理能量(例如射頻、超聲波、激光或脈衝光)來處理護膚及身體塑形問題。微創療程屬對身體組織造成相對較小傷害的程序，並不涉及透過手術切口進入體內並以縫合方式閉合的手術程序，例子包括A型肉毒桿菌毒素(即Botox)及皮膚填充劑注射。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該等療程乃根據其性質及類型而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分類。

根據香港衛生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出的《提供美容程序須知(供美容服務提供者參閱)》，涉及把物質注射入體內(包括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皮膚填充劑)的程序僅應由註冊醫生進行。所有微創療程僅由本集團的醫生進行，而進行該等治療的地點須遵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發牌規定。本集團已就受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規定規限的中心提交診所牌照申請。相關牌照申請仍在審核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合規」一節。

為補充本集團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傳統美容服務及從本集團分銷商採購的品牌護膚產品，以改善其外貌、皮膚狀況以及提升非手術醫學美容治療的效果。本集團的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以及美甲及按摩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九個護膚品牌，產品包括潔面乳、爽膚水、精華液、潤膚霜、眼部護理產品及面膜等。

為把握尤其是COVID-19疫情後客戶需求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開設多家新中心顯著擴大其營運規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銅鑼灣開設一家新旗艦中心、於尖沙咀開設兩家新中心、於沙田開設一家新中心、於九龍灣開設一家新中心以及於澳門開設一家新中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分別於旺角、九龍塘、荔枝角、中環及灣仔開設五家新中心，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覆蓋範圍。中心數量已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6家增加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16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營運15家中心，在澳門營運1家中心。

由於中心數量持續擴張，本集團不斷吸引新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約13,000名、19,000名及24,000名活躍客戶(附註)。按收益確認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

附註： 活躍客戶指在相關財政年度內曾接受至少一次療程的客戶。

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每名客戶平均療程消費分別約為22,000港元、23,000港元及24,000港元；而按實際消費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每名客戶平均療程消費分別約為19,000港元、22,000港元及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名客戶平均療程消費較過往年度為高，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力度推廣涵蓋面部及／或身體多個部位的療程，導致療程消費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基準計算的每名客戶平均療程消費高於按實際消費基準所計算者，主要由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其後，本集團積極鼓勵套餐客戶使用其未使用的套餐療程，從而推高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基準計算的每名客戶平均療程消費。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側重銷售療程次數較少的預付套餐。該等療程次數較少的預付套餐通常於一年內使用完畢，導致下一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基準計算的每名客戶平均療程消費較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療程次數為6次或以下的預付套餐分別佔總銷售額約70%、64%及65%。

本集團相信，擴張將使我們能夠深化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利用其不斷擴大的地理覆蓋範圍來吸引更多元化的新客戶。隨著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的策略性擴張不斷推進，本集團將透過增加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種類，鞏固其競爭優勢。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中心的數量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截至年初	6	6	11
新增(附註)	—	6	5
關閉	—	(1)	—
截至年末	<u>6</u>	<u>11</u>	<u>16</u>

附註：就上表而言，當中心的租約開始時，該中心即被視為已開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使用「per Face」品牌，並於二零二零年將「20 Beauty」及「20 Laser」品牌投入營運，以針對尋求脫毛及面部護理服務的年輕男女。

為開拓市場並分散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入營運多個新品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營運之新品牌包括：為本集團尊貴客戶提供高檔服務之「Angus' Beauty Concept」、專注男士脫毛服務之「LASERKOOL」、為青少年提供時尚優質服務之「Face It」、提供醫學激光皮膚護理服務之「Dr. Healthlase」，以及使用同名護膚產品提供醫學美容治療之「The Organic Pharmacy」。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投入營運品牌「Medi Hair」、「perFACE Essential」及「iFACES」，分別面向尋求護髮服務、生活美容服務之客戶以及澳門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品牌之詳情：

品牌	開始營運日期	目標客戶	所提供服務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心數目及位置(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b>現有品牌</b>						
perFACE	二零一零年 九月	成熟女性	醫學美容服務	6(港島：3； 九龍：3)	10(港島：4； 九龍：6)	12(港島：3； 九龍：7； 新界：1； 澳門：1)
20 Beauty	二零二零年 一月	年輕女性	醫學美容服務	6(港島：3； 九龍：3)	9(港島：4； 九龍：5)	9(港島：4； 九龍：5)
20 Laser	二零二零年 一月	尋求脫毛及面部服務 之男士	脫毛及面部服務	5(港島：2； 九龍：3)	10(港島：4； 九龍：6)	10(港島：3； 九龍：7)
<b>新品牌</b>						
The Organic Pharmacy	二零二三年 四月	尋求醫學美容服務之 客戶	醫學美容服務	3(港島：3)	2(港島：1； 九龍：1)	0
Face IT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尋求醫學美容服務之 青少年	醫學美容服務	2(九龍：2)	7(港島：3； 九龍：4)	2(九龍：2)
LaserKool	二零二四年 一月	尋求脫毛服務之客戶	脫毛服務	1(九龍：1)	6(港島：3； 九龍：3)	6(港島：2； 九龍：4)
Dr. Healthlase	二零二四年 一月	尋求激光及醫學皮膚 服務之客戶	激光及醫學皮膚服務	3(港島：1； 九龍：2)	7(港島：3； 九龍：4)	3(港島：2； 九龍：1)
Angus' Beauty Concept	二零二四年 一月	尋求醫學美容服務之 客戶	醫學美容服務	1(港島：1)	1(港島：1)	1(港島：1)
Medi Hair	二零二四年 八月	尋求護髮服務之客戶	護髮服務	0	1(港島：1)	1(港島：1)
iFACES	二零二四年 五月	澳門客戶	醫學美容服務	0	1(澳門：1)	1(澳門：1)
perFACE Essential	二零二五年 七月	尋求生活美容服務之 客戶	生活美容服務	0	0	3(港島：2； 九龍：1)

附註： 上表中，「港島」指香港之香港島，「九龍」指香港之九龍，「新界」指香港之新界。

由於本集團在大部分個別中心營運多於一個品牌，上表之中心總數多於本集團實際營運之中心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預付療程套票之價格介乎600港元至約302,000港元不等，視乎療程服務類型及療程次數而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付套票之平均價值分別約為9,700港元、9,500港元及10,400港元。本集團之標準預付套票一般有效期為自購買之日起計最多24個月。有效期屆滿後，有關未使用預付套票之剩餘遞延收益將確認為預付療程到期收益。倘相關客戶被視為擁有良好消費記錄之客戶，而該客戶於接獲其預付套票即將到期通知後提出延期請求，本集團之銷售顧問可主動延長該客戶之預付套票有效期。除與本集團有良好消費記錄之客戶外，在營運總經理及／或營運經理按個別情況及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批准下，本集團亦可允許其他客戶將預付套票之有效期延長一段適當時間。延期之合理理由示例包括客戶皮膚／健康狀況改變、離開香港及懷孕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服務類型下所進行一次性及預付療程之相關數目、價格範圍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服務數目	收益 (附註)	價格範圍/ 平均收益 (港元/ 服務)	服務數目	收益 (附註)	價格範圍/ 平均收益 (港元/ 服務)	服務數目	收益 (附註)	價格範圍/ 平均收益 (港元/ 服務)				
預付套票													
— 能量儀器			500至			500至					500至		
— 療程	162,944	256,971	1,577	54,000	221,544	382,531	1,727	58,000	230,242	512,274	2,225	44,800	
— 微創療程			300至									300至	
	557	2,721	4,885	32,200	1,355	5,746	4,241	32,200	854	3,810	4,461	32,000	
— 傳統美容													
— 服務	19,413	9,939	512	300至5,600	22,501	12,235	544	300至5,600	43,516	27,327	628	300至5,000	
	182,914	269,631	1,474		245,400	400,512	1,632		274,612	543,411	1,979		
— 一次性療程													
— 微創療程	4,433	16,500	3,722	2,000至	11,800	7,731	27,399	3,544	14,000	6,564	26,026	3,965	1,500至
	187,347	286,131	1,527		253,131	427,911	1,690		281,176	569,437	2,025		

附註：該等金額指提供療程服務及預付療程套票到期所確認之收益。

平均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次服務約1,527港元逐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次服務約2,025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能量儀器療程之平均收益變動所致。能量儀器療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療程服務及套票收益之85%以上。能量儀器療程之平均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次服務約1,577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次服務約1,727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上述年度期間，射頻療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收益較高，約為每次服務9,216港元)於能量儀器療程中的比例不斷增加。射頻療程收益佔所有能量儀器療程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6%，原因為該服務之受歡迎程度有所提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射頻療程平均收益增加至每次服務約10,652港元所推動，能量儀器療程之平均收益持續增長至每次服務約2,225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致力推廣一站式多部位綜合療程(例如面部、頸部及胸部綜合療程)，更多捆綁式服務選項獲得選擇，單次療程之平均收益有所增加。

本集團正尋求將其服務範圍從外部醫學美容服務擴展至全面之美麗與健康解決方案。為配合此發展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一家日本藥業公司及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之商業生物科技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於香港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於香港及選定亞太國家研發及銷售抗衰老產品及解決方案。該合資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本集團正在物色及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並就技術、服務及產品之開發與合資公司之其他股東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陸毅強先生(「陸先生」)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陸先生同意展開全方位合作，並探索各種機會，以繼續營運過往由陸先生營運之部分美容中心之業務。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陸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設備／儀器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彼等收購了一系列美容設備及儀器。該交易已完成。

## 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之若干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99,364	435,274	589,794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38,473)	(46,468)	(62,0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160	5,095	1,3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858	—	—
員工成本	(100,292)	(170,354)	(240,865)
租金及相關開支	(7,012)	(11,039)	(13,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75)	(28,503)	(39,5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50)	(31,199)	(40,951)
其他開支	(62,944)	(93,716)	(127,606)
融資成本	<u>(3,155)</u>	<u>(4,087)</u>	<u>(4,571)</u>
除稅前溢利	44,281	55,003	62,007
所得稅開支	<u>(3,530)</u>	<u>(9,275)</u>	<u>(7,3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40,751</u></u>	<u><u>45,728</u></u>	<u><u>54,641</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35	99,107	119,934
使用權資產	33,126	75,759	86,8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26	14,977	34,046
合約成本	898	530	621
遞延稅項資產	<u>1,572</u>	<u>2,329</u>	<u>5,391</u>
	111,757	192,702	246,8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35	10,835	20,93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22	80,921	71,486
合約成本	6,171	4,738	6,984
應收承兌票據	17,28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309</u>	<u>40,615</u>	<u>110,693</u>
	82,724	137,109	210,10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95)	(69,213)	(36,526)
合約負債	(58,982)	(54,938)	(81,802)
應付稅項	(2,646)	(2,356)	(4,472)
銀行借貸	(10,019)	(12,962)	(31,619)
租賃負債	(15,988)	(36,192)	(43,123)
撥備	<u>—</u>	<u>(1,262)</u>	<u>(600)</u>
	(111,530)	(176,923)	(198,142)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28,806)	(39,814)	11,959
<b>非流動負債</b>	<u>(22,699)</u>	<u>(46,799)</u>	<u>(51,700)</u>
<b>資產淨值</b>	<u><b>60,252</b></u>	<u><b>106,089</b></u>	<u><b>207,063</b></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5.3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相應財政年度增加約135.9百萬港元或45.4%。其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品牌成功投入營運，在尖沙咀、沙田及九龍灣推出新優質中心以及在銅鑼灣推出旗艦中心。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3百萬港元增加約154.5百萬港元或35.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9.8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源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新開設中心的收益貢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新中心所提供療程服務確認的收益約344.3百萬港元，佔提供療程服務整體確認的收益約60.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現有、新開設及已關閉中心所提供療程服務確認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b>提供療程服務確認的收益</b>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關閉中心所產生的收益	94,733	21,251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營運中心所產生的收益	189,861	252,288	224,716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新中心所產生的收益	—	153,449	344,283
	<u>284,594</u>	<u>426,988</u>	<u>568,999</u>

為把握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若干新中心以大幅擴大其運營規模。中心的數量由往績記錄期間初的6間增加至往績記錄期間末的16間。開設新中心對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益持續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療程服務確認的收益增加約284.4百萬港元。於此增長中，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營運的中心所產生收益溫和增長約34.9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中心所產生的收益顯著增長約344.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新開設中心分別貢獻約0%、35.9%及60.5%的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現有品牌及投入營運的新品牌所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b>提供療程服務確認的收益</b>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營運品牌所產生的收益	279,322	372,369	513,374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投入營運的新品牌所產生的收益	<u>5,272</u>	<u>54,619</u>	<u>55,625</u>
	<u>284,594</u>	<u>426,988</u>	<u>568,99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本集團擁有三個現有品牌，分別為「per Face」、「20 Beauty」及「20 Laser」。為滲透市場並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引進8個新品牌。該等新品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貢獻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約5.3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提供療程服務收益的1.9%、12.8%及9.8%。於往績記錄期間初的三個現有品牌，仍為本集團主要且重大的收益貢獻來源，其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現有品牌下營運的新中心數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撥回應計費用約2.2百萬港元。有關撥回乃由於與本集團其中一間已關閉醫學中心的業主之間已解決的法律糾紛所致。本集團就自二零二二年起未支付租金計提約4.0百萬港元，有關租金乃因業主未能修復物業嚴重漏水問題而被本集團扣留。該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決，而本集團須支付總額1.8百萬港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該申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計提金額約2.2百萬港元已獲撥回。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茂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產生出售收益約0.9百萬港元。茂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持有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70.4百萬港元及100.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的美容中心數目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至約240.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五年相應財政年度相比，員工人數有所增加。

###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門店的短期租賃租金付款、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牌照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7.4%及22.9%。租金及相關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開設的中心所致。

##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細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市場推廣及促銷	29,597	43,068	53,472
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	14,873	21,288	24,443
信用卡佣金	6,084	9,899	19,504
員工福利及薪資服務	3,210	6,347	8,170
修理及維修費用	2,818	4,238	4,829
公用事業	2,295	3,203	4,873
辦公室開支	1,254	1,195	4,014
其他	2,813	4,478	8,301
	<u>62,944</u>	<u>93,716</u>	<u>127,60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5.5%及24.2%；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3.1%及14.8%，這與涉及醫生的療程服務或程序增加大致相符；信用卡佣金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2.7%及97.0%。該增長歸因於本集團於相同財政年度的收益按年增長約45.4%及35.5%，以及消費者選擇佣金率較高的付款方式。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福利及薪資服務開支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7.7%及28.7%，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產生支付予外部人力資源代理的薪資服務開支約1.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以處理薪金支付，應對因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導致員工人數大幅增加的情況。

## 淨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40.8百萬港元及45.7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收益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至約54.6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相應財政年度內的收益持續增長。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0.4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1.3百萬港元；(iii)應收承兌票據減少約17.3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5.3百萬港元；(v)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約2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9.8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約70.1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10.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2.7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貸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所抵銷。

## 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6.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7.1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增加亦歸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1港元發行18,92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告、財務報告及公司通訊，該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http://www.fameglow.com))查閱。

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可供查閱文件」一段。

## 控股股東及股東分佈

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葉振國先生，MH(執行董事兼主席，「葉先生」)及符芷晴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女士」)(即本公司控股股東)(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共持有51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4.31%；及(ii)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66,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3%。葉先生為符女士的配偶。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代理人查詢其股權。基於上述查詢及本公司權益披露中識別之股東(「已識別股東」)，且據董事根據迄今收到之資料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為本公司前25名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即確定上述股權分佈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分佈：

	已識別股東持有 之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最大已識別股東(附註3)	466,200,000	56.93%
前五名已識別股東	535,827,000	65.43%
前10名已識別股東	581,821,000	71.05%
前20名已識別股東	637,281,000	77.82%
前25名已識別股東	657,376,000	80.27%

附註：

1. 由具有相同姓名／名稱及／或相同地址或透過不同經紀行持有之已識別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已予匯總，並視為由一名單一已識別股東持有。
2.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818,920,000股計算。
3. 代表控股股東Equal Joy之總持股量，其持有466,200,000股股份。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qual Joy所持有的466,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批准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使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就合共80,0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80,000,000股股份可供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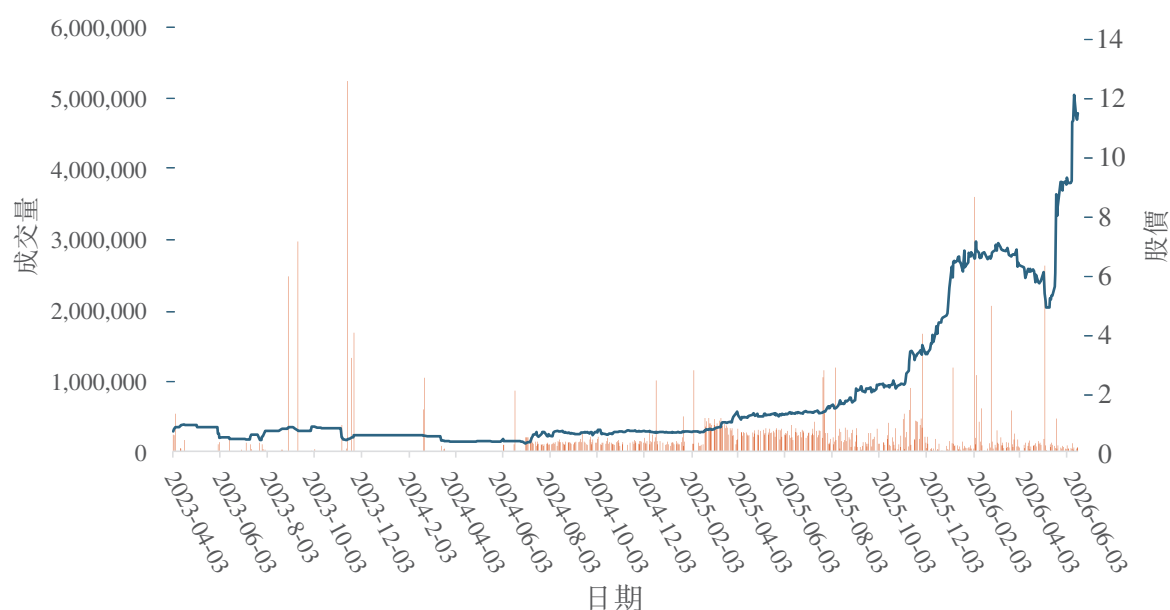
轉板上市至主板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生效及有效，並將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執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地位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至主板。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將轉至主板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已發行可換股股權證券。

##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

下圖載列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及成交量表現。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



自二零二五年起，本公司股價總體呈現上升趨勢，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強勁財務表現一致。此正面勢頭最早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當中反映收益及純利均錄得顯著按年增長。該正面趨勢亦得到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確認，當中顯示收益及純利均實現強勁的全年增長。

此外，自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的上升趨勢，亦受惠於市場反彈。香港證券市場於該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到2,973億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一月大幅增加107%，較二零二四年二月則增加230%。此市場環境為本公司股價的初步上升提供了催化作用，並有助支持其後續升勢。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Evergreen Gate Limited已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8,920,000股新股。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因此，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或前後股價上升及成交量波動，主要由於市場對新投資者認購新股之正面反應所致，這與新投資者認購公司股份通常能增強投資者信心並帶動股份需求之典型市場行為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以來該等股價變動的任何原因。

## **GEM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約為3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31.6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因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作出按比例調整外，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買賣主板股份**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倘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限。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之轉讓或換領。此外，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以及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更改。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仍然具有作用，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有關權力。

## 公眾持股量、自由流通量及股東人數

### 公眾持股量

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就一類新上市證券而言，上市時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該類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倘上市時該類證券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倘上市時該類證券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1.28港元，及(ii)已發行818,92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值為9,237.4百萬港元。因此，於轉板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16.2%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66,2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符芷晴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93%，該等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外，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3.07%。因此，本公司於轉板上市時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自由流通量

主板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的尋求上市證券中，必須有足夠部分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上市時可供買賣。一般而言，這表示在上市時，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主板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07%(市值約為3,978.6百萬港元)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主板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於轉板上市時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股東人數

董事確認，(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ii)本公司至少有300名股東；及(i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不超過50%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維持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股東人數。

## 合規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且自GEM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醫生均已取得其醫療執業所需的必要資格。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於二零一八年頒佈，旨在規管香港的私營醫療機構。根據該條例，任何屬於診所定義範圍內的私營醫療機構均須取得診所牌照。香港政府一直按各類私營醫療機構的風險水平，分階段實施該條例。本集團旗下部分有醫生執業及進行該條例所指明相關程序的處所，將須根據該條例取得診所牌照。然而，該條例第10(1)條(該條訂明持牌經營私營醫療機構的規定，而就有關私營醫療機構屬診所而言)尚未透過憲報公告實施。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當全面生效時)，診所必須向衛生署署長申請並取得牌照，申請人須為適當人選並對該機構負有法律責任；診所必須委任一名具有至少四年相關經驗的註冊醫生擔任醫務行政總監，以監督臨床管治；診所必須遵守實務守則，當中涵蓋處所、設備、人員、感染控制、風險管理及服務提供等方面的標準；診所必須建立妥善的管治、政策及程序，包括病人安全及事故通報系統；

診所亦必須遵守持續的牌照條件及監管監督，以維持牌照。本公司確認，就本集團旗下將須取得診所牌照的處所而言，我們已符合相關的發牌規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實施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衛生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開始接受診所牌照申請。本集團已就適用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下相關要求的中心提交診所牌照申請。相關牌照申請仍在審核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決定。有關無牌經營診所的處罰條文的生效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布。在醫務衛生局局長藉憲報公告公布相關處罰條文生效之前，診所可繼續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均維持有效。本集團已取得營運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一切資格、牌照、批准及許可，該等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有效及全面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別接獲一宗、兩宗及五宗客戶投訴。所有投訴均與治療質素有關，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作出約4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62,000港元的退款。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受任何其他重大投訴，或政府當局及／或消費者保護組織的索償。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持續法律糾紛及／或訴訟。

#### 可供查閱文件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公佈及公司通訊(包括以下文件)之電子副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http://www.fameglow.com))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d) 細則；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選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選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選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選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以轉板上市的方式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允許買賣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03)，並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行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就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有關期間」	指	緊接申請前250個交易日及直至緊接本公告前之交易日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交易日」	指	就本公告而言，具有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條附註1(c)所賦予之涵義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MH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http://www.fameglow.com)刊登。